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聲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即　相對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抗告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馮彥錡律師

兩造間暫時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5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主文第一項（二）、（三）部分廢棄。

二、前項廢棄部分，於本院115年度家親聲字第54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因撤回、和（調）解成立、裁判確定前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㈠未成年子女Ａ０４（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與抗告人Ａ０２同住，並由抗告人Ａ０２擔任主要照顧者。㈡相對人Ａ０１與未成年子女Ａ０３、Ａ０４之會面交往方式，如附表二所示。

三、抗告人Ａ０１之抗告駁回。

四、於本院115年度家親聲字第54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因撤回、和（調）解成立、裁判確定前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未成年子女Ａ０３、Ａ０４如附表一所示之事項，由主要照顧者單獨決定。

五、聲請及抗告費用均由抗告人Ａ０１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即相對人Ａ０１（下稱Ａ０１）抗告及答辯意旨略

以：原審裁定所定每日固定視訊時間考量抗告人工作及通勤情形，實際履行顯有困難，因Ａ０１目前須跨縣市通勤，若要求固定於每日下午7時至7時20分進行視訊，可能因交通延誤難以完成，衍生爭議；又原審裁定所定週末接送方式，多由Ａ０１單方往返苗栗與新竹接送，而未成年子女Ａ０３、Ａ０４手足關係之維繫應列入考量，週末若僅靠Ａ０１來回接送而壓縮未成年子女相互相處時間，不利手足情感之維繫。若可改採未成年子女當中居住於何處，即由另一方於約定時間將未成年子女送達該處之方式，則可使雙方接送責任均衡，減少交通往返耗費時間，使未成年子女得保留完整相處時間。就相對人即抗告人Ａ０２（下稱Ａ０２）抗告意旨所稱Ａ０３、Ａ０４應全由Ａ０２擔任主要照顧者部分，Ａ０１認依原審裁定即可，無須變更等語。並聲明：請求廢棄原審裁定不利Ａ０１部分，並變更會面交往方式。

二、Ａ０２抗告及答辯意旨略以：原審裁定前未先詢問未成年子女Ａ０４之意見，實有不當，又兩名未成年子女之間彼此手足情深，且與Ａ０２、母系親屬間形成強烈依附關係，然原審裁定卻讓Ａ０４離開原住處而與相對人同住，且無法與其手足同住，難稱符合其最佳利益。再者Ａ０１平日大多在南投縣工作、無法返家，Ａ０１平日係委託其外祖母照顧未成年子女Ａ０４，如此隔代教養可能對未成年子女造成身心不利，又Ａ０１積欠大筆債務，其親屬會在家吸食電子菸、飲食不正常，會危害未成年子女Ａ０４身心健康，原審裁定均未理會，並非妥適。若暫時處分內容變更為未成年子女平日由Ａ０２擔任主要照顧者，週末由Ａ０１接未成年子女同住，應較為妥適。另就Ａ０１抗告意旨關於視訊會面交往的時間應變更部分，Ａ０２亦同意予以變更等語。並聲明：原審裁定不利於Ａ０２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於115年度家親聲字第54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下稱系爭親權事件）撤回、和(調)解成立、裁判確定或終結前，未成年子女與Ａ０２同住，並由Ａ０２擔任主要照顧

者。另定Ａ０１與未成年子女間妥適之會面交往方式。

三、經查：

（一）按法院酌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除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等外，尤應注意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健康情形；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等情形（民法第1055條之1規定參照）。所謂「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並無明確、具體且固定不變之判斷標準，應由法院於具體個案中，先查明一切對未成年子女有影響之有利或不利之因素（例如從尊重子女意願原則、幼兒從母原則、繼續性原則、子女與父母同性別原則、手足不分離原則、父母適性比較衡量原則、主要照顧者原則、善意父母原則、家庭暴力行為人受不利推定原則等及其他因素，判斷何者對未成年子女有利，何者不利，以及該有利或不利之程度如何等），再綜合衡量各項有利或不利之因素及其影響程度，判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111年憲判字第8號「29」「30」)。西元1980年的海牙「有關國際間兒童拐帶事務之公約」（ConventionontheCivilAspectsofInternationalChildAbduction），明定「使遭不法移置及留置的兒童迅速返還」、「確保締約國（慣居地國）監護權及探視權法律在其他締約國獲得有效尊重」為公約目的；以及「立即返還原則」，締約國必須採取措施，迅速將兒童返還原慣居地；就返還程序啟動後，後續返還審查的範圍、兒童意願及兒童最佳利益的思考等，亦詳予規範。我國雖非海牙國際私法公約簽約國，惟該公約相關條文意旨，首在確認兒童利益為有關兒童監護最重要問題，並避免父母擅自以非法或不正當帶離、留置子女方

式爭奪子女監護權，徒增子女適應上的掙扎與痛苦，其所傳達的精神與我國以未成年人最佳利益為依歸的法治原則及民法第1055條之1第1項第6款善意父母原則無違，本院於審理有關父母擅帶或留置子女事件時，非不得參酌該公約內容，益徵命以非法或不正當方式拐帶、留置未成年子女離去原慣居地之一方父母交還子女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至維持未成年子女於固定環境穩定成長，避免因成長環境變動，產生身心適應問題，對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全發展有極重要利益。故法院於酌定或改定由父母之一方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時，即應特別考慮因慣居地之改變，未成年子女所必須面臨適應改變後之生活習慣、學校教育及人際關係等問題，作為判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重要因素。參諸上開海牙公約避免兒童被帶離其慣居地，以及兒童被拐帶後，兒童已適應於新慣居地，或兒童已表達拒絕返回原居地之意願者，仍避免違反兒童意願將其帶離新慣居地（公約第3條第1項、第4條、第12條第2項及第13條第2項規定參照）之規定，益見繼續性原則及兒童意願已為定跨國父母交付未成年子女事件，國際公約所共認應特別考慮之原則(111年憲判字第8號「41」)。而海牙公約採用的連結因素乃是兒童的慣常居所，且海牙公約所稱的誘拐兒童或非法將其帶走或扣留，並不以違反刑事法或行政法為必要，也未限定非法帶走或扣留兒童者的身分，其自己雖是共同監護人卻侵害他共同監護人的監護權者，該行為也是非法(陳榮傳著，當憲法遇到國際私法-憲法法庭111憲判字第8號判決評析)。再繼續性原則中所謂的未成年子女慣居地，自應依過往未成年子女實質家庭生活之所在地認之，並非法院裁判時未成年子女現所在地，尤以父、母之一方如以實力將未成年子女攜離原住居地時，返還未成年子女之暫時處分自應迅速進行，而非得認以不法實力之父母一方得以不法行為造成慣居地之改變，即得主張慣居地之變更。於此情形，法院反而更有於

子女形成新慣居地前，依聲請迅速回復子女保護教養原狀的急迫性及必要性。

（二）未成年子女Ａ０３、Ａ０４原與兩造同住於苗栗縣○○市○○里○○路0段000號之住址（下稱復興路住所），照顧狀況正常；後Ａ０１於115年1月14日未成年子女期末考後，未經Ａ０２同意，逕將未成年子女帶至其新竹之住所，未成年子女Ａ０４迄今主要與Ａ０１同住等情，有系爭親權事件及本件暫時處分所附社工、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資料、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系爭親權事件卷第111頁）在卷可參，堪認為真實。是堪認復興路住所已屬未成年子女之慣居地，Ａ０１未經兩造協議，擅自將未成年子女帶離原慣居地至新竹居所之行為不符上開公約之精神，亦有違友善父母原則，且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益之處，本件確有暫定未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之必要，應適用上開海牙有關國際間兒童拐帶事務公約之法理將未成年子女Ａ０４迅速返還Ａ０２。Ａ０２抗告意旨指摘原審此部分違反繼續性原則，為有理由。

（三）Ａ０２指摘原審未予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未成年子女Ａ０４為110年間出生，年滿5歲，有陳述之能力，並無不能於法庭內外陳述意見之例外情形，原審未予未成年子女Ａ０４陳述意見之機會，與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2條、第12號一般性意見書、第14號一般性意見書以及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不符，於法未洽。

（四）本院依職權命家事調查官調查本案終結前未成年子女2人由何人擔任主要之照顧者為宜提出建議，調查官之調查報告略以：現階段兩名未成年子女都能夠穩定就學，兩造均仰賴親屬協助照顧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2人基本照顧需求都能獲得滿足，沒有遭受不當對待或疏忽照顧的情形。現階段也沒有因為手足分離而產生明顯疏離或適應困難的表現，兩名未成年子女都已經逐步適應現階段的生活

作息、照顧以及會面安排，並已建立相對穩定且具可預期的生活模式，如果在本案確定前再次變動主要照顧者及生活環境，恐怕使未成年子女重新面臨適應過程，反不利生活穩定。本件既然屬於暫時處分事件，仍然應該優先考量是否有立即調整照顧安排的急迫性與必要性。Ａ０１現行照顧環境固然有瑕疵以及潛在的疑慮，訪視的時候也觀察到居住空間較有限、部分環境有待改善空間。然而依照現階段調查的結果，尚沒有具體事證顯示前開情形對未成年子女造成明顯不利益，現階段尚難認有調整照顧安排之急迫性與必要性。至於上開環境條件與是否足以影響長期主要照顧者的安排仍然有待本案再予審酌，故認本件沒有在現階段調查時調整原審所定主要照顧者之必要等語。未成年子女Ａ０４於本院審理時到庭陳述意見略以：要上幼稚園大班了，不會不習慣。暑假期間輪流與父母同住，Ａ０１有時候住公司，在公司住的時候，有時候不會回家，沒有特別希望暫時或者是長期住在哪裡，都可以等語。

（五）本院審酌Ａ０１於115年1月14日將未成年子女2人擅自帶離未成年子女2人長久以來之居所，開學後拒絕返還未成年子女Ａ０４，屬民法第1055之1條第1項第6款之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為不善意父母並違反子女之最佳利益。本件原審原應依上開海牙有關國際間兒童拐帶事務公約之法理將未成年子女Ａ０４迅速返還Ａ０２。因有上開於法未洽之情形，而未能為此部分之暫時處分，至調查報告意旨所指之情形，未成年子女Ａ０４移居新竹市至今未滿10月，雖無明顯不適應之情事，時間仍短，尚未形成新慣居地。且Ａ０１既為以不法實力造成慣居地之改變，亦不得主張慣居地之變更。未成年子女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對於暫時或長久居住地未有特別之期待，未表達拒絕返回原居地之意願。家事調查報告未慮及上開海牙有關國際間兒童拐帶事務公約之規定及原審裁定此部分之瑕疵，其調查建議尚不足採。是原審裁定此部分

應由本院予以廢棄，並定本件115年度家親聲字第54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撤回、和(調)解成立、裁判確定前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未成年子女Ａ０４與Ａ０２同住，並由Ａ０２擔任主要照顧者。

（六）本院既廢棄原審裁定關於未成年子女Ａ０４主要照顧者部分，原審裁定主文第1項第3款兩造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部分，已不適用，應併予廢棄。本院審酌兩造之意見、原審裁定迄今之會面交往情形、家事調查官之調查意見，並衡酌未成年子女之年紀、作息、生活照顧等一切情狀，基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變更Ａ０１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如附表所示，以更適合未成年子女之需求。

（七）原審裁定未明定主要照顧者之權限，為免兩造就特定事項久未能取得共識，影響未成年子女權益，故就有關附表一所示事項由主要照顧者即Ａ０２單獨決定，其餘事項則由兩造共同決定，爰裁定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四、從而，本院綜合審酌兩造所為陳述、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及卷內所有事證等一切情狀後，認原審未予未成年子女Ａ０４陳述意見之機會，且未審酌Ａ０１擅將未成年子女Ａ０４帶離原慣居地之情，而認應由Ａ０１擔任未成年子女Ａ０４之主要照顧者，難認符合未成年子女Ａ０４之最佳利益。Ａ０２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提起抗告，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本院自應廢棄改判。本院既廢棄原審裁定關於未成年子女Ａ０４主要照顧者部分，Ａ０１抗告原審所定會面交往部分，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之證據，與本件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湯國杰

法　官　紀雅惠

法　官　曾建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洪鉦翔

附表一、關於未成年子女Ａ０３、Ａ０４之下列事項，由主要照顧者單獨決定：

（一）日常生活事項。

（二）未成年子女之住所地及居所地（含戶籍遷移登記）。

（三）未成年子女就學、學區相關事宜。

（四）一般醫療照護事項。

（五）請領各項補助。

（六）在金融機構之開戶相關事宜。

（七）辦理未成年子女全民健康保險（眷保）轉保、加保、退保事宜。

附表二、兩造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

一、一般期間：Ａ０１得於每月第二、第四週(以週五之日期計算第幾週)週五18時30分至Ａ０２指定地點(現為:苗栗市○○路○段000號，下同)接回兩名未成年子女會面、外出、同宿，Ａ０２復於當週日19時至Ａ０１指定地點(新竹市○○區○○路○段000號，下同)接回兩名未成年子女。

二、農曆春節期間：Ａ０１得於民國奇數年(即中華民國115年、117年，以下類推)農曆正月初三10時至Ａ０２指定地點接回兩名未成年子女會面、外出、同宿，Ａ０２復於農曆正月初五19時至Ａ０１指定地點接回兩名未成年子女；Ａ０１得於民國偶數年(即中華民國116年、118年，以下類推)農曆除夕10時至Ａ０２指定地點接回兩名未成年子女會面、外出、同宿，Ａ０２復於農曆正月初二19時至Ａ０１指定地點接回兩

名未成年子女。春節期間會面如與一般期間重疊，以春節期間會面辦法為優先。

三、寒暑假期間：除維持一般期間及農曆春節期間之會面方式外，Ａ０１得於寒、暑假期間各增加10日、20日與未成年子女同住（寒、暑假皆依未成年子女Ａ０３就讀學校之行事曆為準），此同住時間由兩造協議可為連續性或間斷性；如協議不成，則自假期開始日起算之連續10日、20日，Ａ０１得於上開期間起始日10時至Ａ０２指定地點接回兩名未成年子女會面、外出、同宿，Ａ０２復於會面期限屆止日19時至Ａ０１指定地點接回兩名未成年子女。前開增加之同住期間如與一般期間或農曆春節期間重疊，重疊期間不計入同住日數，並順延至補足前開日數為止。

四、非會面式交往：Ａ０１得於每週二及未安排會面之週五20時至20時20分，與兩名未成年子女進行通話或視訊，Ａ０２應提供電話或視訊之相關協助。因故無法於約定時間進行視訊者，應於視訊時間開始前2小時通知他方。

五、兩造應遵守之規定：

(一)兩造得自行協議調整會面時間及方式、交付地點，但若未能達成共識，仍應依本會面交往方式執行。

(二)兩造應準時交付未成年子女，如有突發狀況影響交付時間，應即時告知。如無故延遲1小時未接回未成年子女，則視同放棄該次會面，不得要求另行補充會面時間；如需取消或調整該次會面時間應至少提前2日通知他方。

(三)兩造如因故無法親自接送未成年子女，得委由三親等內成年親屬協助接送，惟應事先告知他方。

(四)兩造交付未成年子女時，應連同未成年子女健保卡一併交付。如未成年子女因疾病因素有用藥需求，除交付藥物外，亦應附上醫師處方箋。

(五)未成年子女如患病或遭遇事故，兩造應為必要之醫療措施，善盡保護教養義務，倘未成年子女有重大醫療事項(如住院、手術、侵入性治療或檢查等)，亦應即時通知他方。

(六)若遇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重大活動，例如校慶、畢業典禮、校外教學、父親節、母親節或班親會等可讓家長出席者之活動，Ａ０２應於收到通知後7日內通知Ａ０１，並不得拒絕Ａ０１參加上開活動。

(七)兩造均不得有違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均應本諸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不得有任何非善意父母之相關行為。如有違反者，依法得據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等事件時之不利參酌事項。